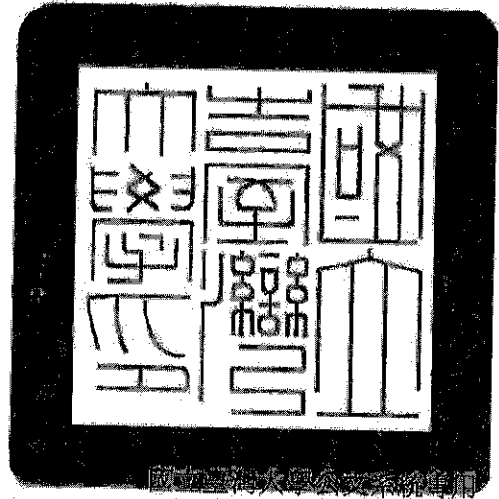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
附件：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、專用申請書（本地生）、專用申請書（僑生）、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表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40055922號

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請學務部辦理
1378
0805

主旨：公告104學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如擬委託辦理
2015.8.25

公告事項：

理學院地理環境
資源學系系主任 林楨家

一、申請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，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- (二) 家庭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70萬元、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1萬元，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5萬元者。
- (三)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C-（百分制60分）以上。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「希望助學金」專用申請書（3頁）。

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 (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免繳)。

(三) 財政部國稅局全戶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(四) 全戶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近1年內戶口名簿影本 (父母離異者，請附註明撫養權歸屬之戶籍謄本)。

(五) 申請人郵局、華南、玉山等金融機構擇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 僑生須檢附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。

(七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(如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、政府清寒證明、重大家庭變故、罹患重病或身心障礙手冊等等，請勿檢附里鄰長清寒證明)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104年8月17日起至104年9月18日止 (僑生延至9月21日止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先至生活輔導組網站下載專用申請表，並於線上填寫完畢後，e-mail至承辦人信箱 (srzeng@ntu.edu.tw)，再將專用申請表 (3頁) 印出，連同其他相關紙本文件 (僑生需先至僑陸組面談)，於截止日前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五、相關設置要點及表格下載處：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(<http://advisory.osa.ntu.edu.tw/>) / 獎助學金 / 右側第1點，希望助學金。

校長楊泮池